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大人社发〔2019〕379号

关于调整大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劳动人事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〔2019〕74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省政府批准，大连市决定从2019年11月1日起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

（一）中山区、西岗区、沙河口区、甘井子区、旅顺口区、长海县和各先导区由1620元调整为1810元。

（二）普兰店区、瓦房店市、庄河市由1520元调整为1710元。

二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(一) 中山区、西岗区、沙河口区、甘井子区、旅顺口区、长海县和各先导区由 16 元调整为 18.3 元。

(二) 普兰店区、瓦房店市、庄河市由 15 元调整为 17.3 元。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

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